

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：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：林火燈  (簽章)

總經理：林瑛明  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黃婉珍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楊穆郁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
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

(基準日：108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關聯戶、同 IP、同代理人之交易，未完成資訊及系統整合。	由經紀部先行透過人工檢視，再與資訊部門協商，做彙總整理、控管。	109 年 6 月底前
洗錢防制態樣日檢核表篩選出之疑似洗錢態樣偏多，且重複性高。	根據客觀環境，檢討並修訂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檢查表」之參數。	109 年 6 月底前